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0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7.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高于认购份额的0.80%。

8.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2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认购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算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6月12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一级交易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所代表的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增强策略失效风险、被抢先交易降低基金投资收益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增强策略 ETF,面临增强策略失效风险,即本基金采用主动管理策略选股,可能存在策略失效,无法战胜指数收益的风险。本基金因主动增强策略调整,标的指数定期调样等原因发生大幅调仓时,由于难以在一个交易日内完成调整,可能出现股票调仓方向暴露,被其他投资者抢先建仓,抬高股价,进而造成基金建仓成本升高,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清单/申购赎回清单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科100增(扩位证券简称:科创100增强ETF)

认购代码:588683

证券代码:588680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发售协调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法定代表人:王常青客服电话:400888108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法定代表人:葛长伟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网址:www.gtfunds.com.cn直销机构网站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或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入资的到账情况。

3.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八)募集时间安排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募集期届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可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2.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80%
50万份≤M<100万份	0.40%
M≥100万份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6.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可免提供上述材料;

(2)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ETF网下现金认购)》;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3005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9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5.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4.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6.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7.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 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如投资者需新开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3)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9:30至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可免提供上述材料;

(2)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ETF网下现金认购)》;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3005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9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5.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4.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6.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7.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 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如投资者需新开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3)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9:30至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可免提供上述材料;

(2)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ETF网下现金认购)》;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3005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9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5.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4.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6.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7.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 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如投资者需新开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3)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可免提供上述材料;

(2)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ETF网下现金认购)》;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3005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9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5.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4.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6.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7.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 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如投资者需新开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3)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限)。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可免提供上述材料;

(2)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ETF网下现金认购)》;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3005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